

专门学校翼路学园 日语教育学科 招生简章

I 开设课程 / 入学时间 / 报名期间

课程	入学时间	学习时间	招生人数	报名期间	上课时间	总定员
本科	4月	1年	70名	9月1日~11月30日	全日制(星期一~星期五) 9:30~14:35 (45分钟×5节课)	670名
		2年	140名			
本科	10月	1.5年	160名	3月1日~5月31日		

II 报名资格

*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完成12年的学校教育、且年龄在30岁以下者。入学时满18岁以上者。

III 报名手续[居住在日本以外的国家、且需要办理留学签证者]

※居住在日本且已持有签证者请另行咨询。

*居住在中国(大陆)的报名者请参加在中国各地的留学中介公司进行的面试及笔试。不参加者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方法

- ①直接来校报名者 请携带报名材料、报名费以及护照。
- ②由代理人来校报名 原则上应有居住在日本的经费担保人带着报名所需的材料及报名费来校,但如果由其他人代为申请的话,除了上述文件以外还需要经费担保人的委托书。
- ③向本校的协作公司(留学中介公司)申请 如经费担保人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居住,请通过本校的协作公司申请。关于中介公司的联络方法请另行咨询。

IV 选拔方法

·面试申请者及经费担保人 ·审查申请材料 ※面试的具体日程请尽早到报名处询问。

V 关于经费支付人

是否能取得留学资格,经济担保能力的有无是非常重要的审查基准之一,虽然经费担保人并不一定要居住在日本,但必须要具有负担学生的学费及生活费的能力。因此,要求经费担保人提交收入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等能够证明经济能力的证明材料。除此之外,经费担保人应对学生的学习予以监督,并承担其在学期间居住、升学及生活等方面的一切责任直至完成学业。

VI 关于再申请

以前申请过日本留学申请者请注意,在报名时请一定申报。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有部分不同。

☆ 关于缴纳学费等 ☆

学费明细以及缴纳期限、缴纳方法

(1) 学费明细 ※学费以半年360,000日元计算。学费属非课税,无需缴纳消费税。

★4月入学

①1年缴纳
(学费减免20,000日元)

	项 目	金 额	缴 纳 期 限
①	报名费	20,000日元	提交材料时缴纳
②	入学金	80,000日元	在学内审查完了后的指定期间内缴纳
③	学费(1年)	700,000日元	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交付后的指定期间内缴纳
	赔偿责任保险金(1年)	5,000日元	
	设施费(1年)	10,000日元	
	合 计	815,000日元	

★10月入学

①1年缴纳
(学费减免20,000日元)

	项 目	金 额	缴 纳 期 限
①	报名费	20,000日元	提交材料时
②	入学金	80,000日元	在学校审查合格后的指定期间内
③	学费(1年)	700,000日元	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交付后的指定期间内
	赔偿责任保险金(1.5年)	8,500日元	
	设施费(1.5年)	15,000日元	
	计	823,500日元	
④	剩下的半年学费(6个月)	360,000日元	入学后的第二年的8月末
	合 计	1,183,500日元	

②一次性缴纳
(学费减免30,000日元)

	项 目	金 额	缴 纳 期 限
①	报名费	20,000日元	提交材料时
②	入学金	80,000日元	在学校审查合格后的指定期间内
③	学费(1.5年)	1,050,000日元	在「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交付后的指定期间内
	赔偿责任保险金(1.5年)	8,500日元	
	设施费(1.5年)	15,000日元	
	合 计	1,173,500日元	

(2) 缴纳方法 直接来学校缴纳或汇入本校指定的银行帐户。

(3) 缴纳时的注意事项

- ① 经过入国管理局的审查,在留资格没有被批准的话,按照申请者的申请,退还入学金(80,000日元);在取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后,被驻中国日本大使馆、领事馆拒签,将扣除入学金中的30,000日元,其余退还。报名费20,000日元一律不予退还。
- ② 如希望辞退入学,请在3月末(4月入学)·9月末(10月入学)之前提出,将退还学费、赔偿责任保险金、设施费。报名费以及入学金不予退还。但是,如在进入4月(4月入学)·10月(10月入学)后提出入学辞退的话,不予退还任何费用。
- ③ 上述费用如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则作辞退入学处理。特别要注意的是,从日本以外的国家直接汇款的话,请尽早办理汇款手续。

申请材料 (请在报名时缴纳报名费2万日元)

【申请者本人需要准备的文件】

*所有的证明书必须使用该学校·单位的记载着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法的专用信箋。

所需材料	具体内容及注意点
1.照片8张 (3cm×4cm)	请提交3个月内的近照,并须在照片背面写上国籍、姓名及出生年月
2.入学报名表	本校指定的格式
3.履历书	本校指定的格式 ※其中,学校、工作单位的地址一定要写完整 (××市××路·号·楼·室等)
4.最终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原件或毕业证明书	※毕业证书的原件将在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束后退还。(中国国籍的申请者必须提交证书原件。)如有毕业证书遗失等无法提交的情况时,请提交毕业证明书及毕业证明书的公证书。请注意此时公证的意义是证明毕业的真实性,而不是学历公证。
5.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书	原件
6.护照复印件 (已持有护照时)	请复印全部内容。
7.户口簿的复印件 (中国国籍的申请者)	请提交申请者、经费担保人全家的户口簿的彩色复印件 (如彩色复印件有困难,请提交彩色照片)。※请确认住所、服务处所、职业等记载事项是否与其它材料上的一致。如不一致请修个改或附上说明书。
8.日语学习证明书 在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时, 要求至少已学完150小时以上	※要求记载以下事项:a.学习的开始日期及结束日期 (或将于何时结束); b.共学了几个小时 (或现已学了几个小时,结业时能达到几个小时); c.学习期间的成绩及出席情况。
9.中国教育部学位中心发行的高考成绩认证报告及毕业证书网上查询	※凡参加过全国统一高考者,请通过以下网址申请高考成绩认证,并请设定直接邮寄到冀路学園。 申请高考成绩认证的网址为: http://www.cdgdcc.edu.cn/rzxx/index.jsp ※大学本科及大专毕业生,请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毕业证书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附在申请材料里。 查询网址为: 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
10.誓约书	本校指定的格式
11.再申请理由书 (只需要再申请者填写)	本校指定的格式

*以下材料只需符合以下情况者提交

I 小学毕业证书的原件和在法定年龄外入学的理由书 (小学入学时的年龄和法定年龄不同时)	中国的小学的法定年龄为6岁或7岁,在法定年龄以外入学的申请者需提交小学毕业证书的原件。如有毕业证书遗失等无法提供的情况时,请提交毕业证明书及毕业证明书的公证书。※毕业证书原件将在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束后退还。
II 在学证明书及成绩证明书 (正在大学等学校就读者)	如有中途退学的情况,需提交在此所学校就读过的证明书 (必须明确写明入学日期及退学日期) 及退学证明书等。
III 在职证明	要求记载申请人的职称、具体担任的职务及进入此单位的具体日期。在日本学习结束后准备复职者并请提交「复职证明书」。
IV 退职证明	要求提交工作过的所有单位的证明书。并要求记载申请人的职称、具体担任的职务及进单位和退职的日期。
V 「日语能力考试」·「J.TEST实用日语检定考试」	参加过日语能力考试和J.TEST考试者,请提交认定书和成绩通知书的原件。没有合格者请提交成绩通知书原件。将要参加考试者,请提交准考证的复印件。※原件将在入国管理局审查结束后退还。

【经费担保人准备的材料】

I 经费担保人在中国时

所需材料	具体内容及注意点
1.经费支弁书	本校指定的格式
2.存款证明书	相当于300万日元的存款证明书原件及存单的彩色复印件 (如彩色复印有困难,请提交彩色照片)。※人民币可
3.存折的复印件	请提供记载着经费担保人的收入及支出情况,且能证明留学经费的形成过程的存折。如无法提供,请提交人民币存单等在第4项经费形成的材料中所记载的能充分证明经费担保人收入、经济情况的材料。※与存单相同,存折也需提交彩色复印件 (如彩色复印有困难请提交彩色照片)。
4.证明留学经费形成的材料	为了证明相当于300万日元的留学经费是如何积蓄下来的,请准备存折复印件、存单、证券买卖记录等材料。
5.在职证明的原件	公司等个体经营者请提交盖有发行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证书。 ※在职证明请单位使用记载着单位的联系方式 (地址、电话号码等) 的专用信箋。 如单位无专用信箋,请在证明里注明,并注明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
6.收入及纳税证明的原件	要求提交由在职单位发行的记载着过去3年的收入及纳税情况证明。 ※请单位使用记载着单位的联系方式 (地址、电话号码等) 的专用信箋。 如单位无专用信箋,请在证明里注明,并注明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 ※公司等个体经营者请提交由税务局开具的能证明收入及纳税情况的证明。
7.证明经费担保人和申请人关系的材料	证明申请人与经费担保人关系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II 经费担保人在日本时

所需材料	具体内容及注意点
1.经费支弁书	本校指定的格式。 ※经费担保人不是申请者的父母亲时,请详细说明负担费用的理由及经过。可另附纸书写并签字盖章。
2.证明经费担保人与申请人关系的材料	如经费担保人和申请人是亲属关系的话,请提交户口簿、住民票等能充分证明关系的材料。中国国籍申请者必须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业务关系或其他关系时请另行询问。
3.所得证明书	请提交市、区政府 (市、区役所) 发行的所得证明书或有公司发行的「源泉征收票」。 自营业者请提交税务机关发行的「所得证明书」或「确定申告书」的副本。(要求盖有税务局印)
4.职业证明书	公司职员,请提交由公司发行的「在职证明书」。自营业者,请提交公司登记簿、营业许可证、确定申告的副本的其中一件 (要求记载着商号以及经营者姓名)。
5.「住民票」或「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	要求记载家庭全体成员
6.银行的存款证明	经费担保人名义的日元存款证明